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Distr.  
GENERAL

S/10475  
28 December 197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巴基  
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我谨附上外交秘书苏丹·穆汗的信,此  
信是答复您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给  
他的信。

谨请您将此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正式  
文件予以散发。

特命全权大使

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

(签名) A. SHAHI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巴  
基斯坦外交秘书给秘书长的复信

一、我已收到您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信,内载安全理事会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一六二一次会议通过的第三〇七(一九七一)号决议。

二、我注意到安理会要求在一切冲突地区实行可靠的停火和停止一切敌对行动,直到所有武装部队尽快撤退到他们各自的领土,和撤退到完全尊重由联合国印巴观察团监督的查谟和克什米尔停火线的阵地。我并注意到该决议吁请一切会员国不采取任何可能使次大陆局势恶化或危及国际和平的行动。

三、我们欣慰地注意到安理会吁请一切有关方面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来保全人的生命和遵守一九四九年日内瓦公约关于

保护伤病人员、战俘和平民的条款。巴基斯坦总统曾经写信给阁下讨论这个问题并强调东巴目前的严重局势。我们希望这项决议能加强您的力量以便立即订出紧急办法来保全人的生命并停止那里正在进行的流血。

四. 我们同样地欢迎安全理事会要求国际提供援助以缓和难民遭受的痛苦并帮助安顿难民和使他们安全地回返他们的家园,以及授权您在必要时任命一个特别代表为解决有关的人道主义问题进行斡旋。

五. 关于此事,我们必须向阁下强调:巴基斯坦政府解释安理会这项决议是属于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规定的范围,只有印度立即撤回它在东巴基斯坦和在其他冲突地区,包括一九六五年在查谟和克什米尔沿停火线为双方所承认的阵地进行的侵畧,才能恢复次大陆的和平和安定。巴基斯坦希望印度立刻响应这

个载在经大会绝大多数会员国通过的第二  
七九三(二十六)号决议中的国际社会的  
要求。

外交秘书

(签名) Sultan M. KHAN

-----